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

电技学字[2023]第 019 号

关于征集中国电工技术学会 标准工作委员会（专业）工作组志愿单位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更好贯彻落实我会标准化发展战略，推动标准在新型热点专业及交叉学科领域的引领作用，中国电工技术学会决定扩建系列标准工作委员会（专业）工作组（以下简称“标工组”），现广泛征集标工组志愿单位。请各有关单位根据自身标准化发展实际需要，认真选择本单位具有优势的专业领域，积极申报。

一、 组建原则

新建标工组应遵循以下原则：专业范围为新型热点专业及交叉学科领域、市场需要、任务明确、结构合理、能持续推动标准产出，鼓励有实力的企业承担标工组的秘书处工作。

二、申报条件

申请成立标工组应符合：

1. 秘书处支撑单位属于独立法人单位；
2. 有规范的名称、固定的办公场所、相应的专（兼）职工作人员和合法的经费来源；
3. 具有明确的工作任务，业务范围清晰，符合标准化事业发展及市场需要；
4. 具备支持标准化事业的积极性及组织开展标准化工作的能力；
5. 具有专家保障，专家组组成人员为该专业领域国内技术专家；
6. 优先考虑学会专业委员会挂靠单位或会员单位。

三、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填写《中国电工技术学会标准工作委员会（专业）工作组申请表》（附件 1）。若有需要，可另附补充说明材料。相关工作按照《中国电工技术学会标准工作委员会（专业）工作组管理办法（试行）》（附件 2）执行。

四、申请程序

请符合条件，并有意向发展新型热点专业及交叉学科领域标工组的单位按照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将盖章后的纸质版

申请表及相关附件材料寄送至中国电工技术学会标准化工作办公室，并同时发送电子文本至联系邮箱。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标准化工作要求请参考：
<http://ces.org.cn/html/category/17060134-1.htm>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中国电工技术学会标准化工作办公室 孙 谊

电 话：010-63256793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 102 号天莲大厦 10 层

邮 箱：sunyi@ces.org.cn

附件：1、中国电工技术学会标准化工作专家委员会（专业）工作组申请表

2、中国电工技术学会标准工作委员会（专业）工作组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1: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 标准工作委员会（专业）工作组申请表

申请名称: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标准工作委员会
_____ (专业) 工作组

申请单位:

联 系 人:

职务/职称:

电 话:

手 机:

传 真:

电子邮箱:

申请日期:

填 表 说 明

除签名及盖章外，表格电子稿请用黑色宋体小四号字填写。

一、申请的中国电工技术学会标准工作委员会(专业)工作组(简称标工组)
名称：请根据所申报的专业领域填写：“中国电工技术学会标准工作委员会××××(专业领域名称)工作组”；专业领域请填写该专业领域名称所覆盖的专业范围。

二、标工组优先设立于中国电工技术学会专业委员会(简称专委会)：

1. 申请成立标工组的组织或单位为学会现有专委会优先设立。
2. 申请成立标工组的组织或单位非学会现有专委会，但其申请成立的标工组专业范围属于学会现有专委会专业范围的，须经相关专委会同意后申报。
3. 申请成立标工组的组织或单位非学会现有专委会，且其申请成立的标工组专业范围不属于任何专委会专业范围的，在“一、申请成立该标工组的中国电工技术学会专业委员会基本情况”中可填无。

三、专委会挂靠单位：请填写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现有专委会的挂靠单位。

四、拟成立标工组支撑单位基本情况：请填写为拟成立的标工组提供工作人员、办公场所及经费上的支持与保障的单位基本情况。

五、拟成立标工组的主任：请填写拟成立标工组的总负责人的相关情况，要求在该专业领域具有较强专业背景，可兼任标工组专家组组长。

六、拟成立标工组的秘书长：请填写拟成立标工组工作的具体执行人的相关情况。

七、秘书处联系人：请填写负责对外及与总会进行标准化工作沟通联系的人员信息。

八、拟开展的标准化工作专业范围：请对拟开展标准化工作的专业范畴进一步说明。

九、拟开展的标准化工作内容：请填写拟开展标准化工作相关活动的年度计划，如提案征集、立项申报等。

申请名称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标准工作委员会_____ (专业) 工作组		
专业领域范围		申请日期	
一、申请成立该标工组的单位属于中国电工技术学会专业委员会			
专委会名称			
专委会挂靠单位			
主任委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Email
秘书长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Email
专委会及其挂靠单位基本情况			
专委会意见：			
专委会主任委员签字：			
二、拟成立标工组支撑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主要负责人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手 机	
Email		传 真	

申请标工组单位是否为本学会专委会挂靠单位	☐ 是 ☐ 否
申请专业领域是否已设立学会专委会	☐ 是 ☐ 否
专委会意见（如已设立专委会）： <u>申请成立标工组的组织或单位非学会现有专委会，但其申请成立的标工组专业范围属于学会现有专委会专业范围的，须经相关专委会同意后申报。</u> 专委会主任委员签字：	
支撑单位简介及标准工作基础：	
三、拟成立标工组的理由及必要性 1. 该专业领域在标准化工作中设立标工组的必要性 2. 拟成立标工组支撑单位在该领域所具备的专业优势及专家资源 3. 拟成立标工组支撑单位在该领域所具备的标准化工作背景 （页数不够，可附表格）	

四、经费自筹来源及支持条件

五、拟成立标工组的主任及其基本情况

拟任标工组 主任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Email	

拟任标工组主任简介

本人签字：

六、拟成立标工组的秘书长及其基本情况

拟任标工组 秘书长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Email	

拟任标工组秘书长简介

本人签字：

七、拟成立标工组专家组名单

（专家组设组长 1 名。专家组成员中，高校专家不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同一单位专家不超过 2 人。请附专家组成员签字）

专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组长					
成员					
					

八、拟成立标工组秘书处其它成员名单

（秘书处联系人用于日常标准化工作联系，立项征集等，请与申报书封面的联系人一致）

秘书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Email
联系人					
其他工作人员					
					

九、拟开展的标准化工作专业范围（请详述）

--

十、拟开展的标准化工作内容（年度工作计划）

十一、标准化工作自我承诺书

作为支撑单位，我们将为该标准工作委员会（专业）工作组（以下简称标工组）提供工作人员、办公场所及经费上的支持与保障，对标工组秘书处的标准业务开展和财务工作进行有效的监督。

该标工组成立后,将严格按照《中国电工技术学会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及《中国电工技术学会标准工作委员会(专业)工作组管理办法》,承担标准具体工作。

支撑单位负责人签字:

支撑单位盖章

附件 2: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标准工作委员会 (专业) 工作组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中国电工技术学会标准工作委员会 (以下简称“标工委”) 所属 (专业) 工作组的规范化管理, 充分发挥中国电工技术学会 (以下简称“学会”) 标准服务的整体功能, 根据《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章程》及《中国电工技术学会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的规定, 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标准工作委员会 (专业) 工作组 (以下简称“标工组”), 是根据学会标准化工作发展需要, 依据专业范围划分, 经标工委批准设立的、专门从事学会所授权专业范围内标准化活动的工作组。

第三条 标工组应当遵循《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章程》、《中国电工技术学会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本办法和学会其他相关规定, 接受标工委的管理和监督, 在授权范围内开展标准化工作。标工组不得设立下级标准工作组。

第四条 标工组的名称前均须冠以“中国电工技术学会”, 标工组行文和开展活动必须使用全称, 即“中国电工技术学会标准工作委员会×××工作组”。

第二章 设立、变更和撤销

第五条 标工委根据标准化工作发展的需要设立（专业）工作组。由发起单位向标工委提交书面申请，经标工委审批，中国电工技术学会标准工作委员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备案后，方可开展标准化工作。

第六条 申请成立标工组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标工组支撑单位应属于独立法人单位；
2. 有规范的名称、固定的办公场所、相应的专（兼）职工作人员和合法的经费来源；
3. 具备组织开展标准化工作的专业优势及能力；
4. 优先考虑学会专业委员会挂靠单位或会员单位。

第七条 申请成立标工组应向秘书处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中国电工技术学会标准工作委员会（专业）工作组申请表》以及有助于标工组设立的其它材料。

第八条 秘书处将申请材料提交至标工委。经标工委审议批准后，学会发布设立批文，标工组正式设立。

第九条 对于已成立的标工组，实行三年审核制。由标工委按照《中国电工技术学会标准工作委员会（专业）工作组工作评价办法》对标工组进行审核。对不能通过审核的标工组，实行“退出制度”，主要包括变更、合并和撤销等。

第十条 对不能遵章守则、尽职履责的，出现违规违纪的，或确因客观原因需要整合的，学会可根据情节与后果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勒令整改或撤销等处罚。

第十一条 标工组的变更、合并和撤销等事项，经标工委审议批准后，由秘书处负责办理。

第三章 主要职能

第十二条 标工组应严格按照《中国电工技术学会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开展标准化工作。主要包括：制定本专业技术领域标准体系；在本专业技术领域内征集或提出标准提案并进行项目评估；提案获批立项后，组织开展标准的起草工作；对标准草案进行技术审查；对标准进行复审等。具体流程见《中国电工技术学会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每项标准的工作进展需及时报送秘书处进行备案。

第十三条 标工组可利用培训、论坛、媒体等平台宣传和推广标准。

第十四条 标工组应每年组织召开至少一次工作会议，总结工作经验。每年年终向标工委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和工作建议。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五条 标工组应接受标工委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电工技术学会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规定，在本专业范围内开展标准化工作。

第十六条 秘书处负责标工组日常工作的监督，为标工组开展标准化工作提供必要支持。标工组应积极履行本专业范围内

的标准化工作，支持和参与学会标准化活动。

第十七条 标工组应设专家组，为标工组开展标准化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专家组设组长1名。专家组成员中，高校专家不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同一单位专家不超过2人。

第十八条 标工组负责人与专家组成员实行聘任制，任期三年，可连聘。负责人与专家组成员经标工委批准后，任期生效。

第十九条 标工组支撑单位应对标工组提供工作人员、办公场所及经费上的支持与保障，对标工组标准化活动的开展和相关财务工作进行有效的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条 任何违法违规活动，一经查实，取消其标工组资格，标工组支撑单位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学会对在标准化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标工组和个人建立并实施激励机制。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电工技术学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主题词：征集 工作组 志愿单位 通知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

2023年3月2日印发
